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1205號

聲 請 人 A 1

相 對 人 A 0 2

關 係 人 A 0 3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宣告A 0 2（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碼：Z 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 二、選定A 1（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 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 三、指定A 0 3（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 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 四、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2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A 1為相對人A 0 2之次子，相對人於113年1月24日因腦中風，現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已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以下規定，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之人，並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並指定關係人A 0 3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

01 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
02 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
03 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
04 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
05 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監護人
06 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
07 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
08 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
09 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
10 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
11 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
12 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4條第1
13 項、第1110條、第1111條、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14 三、本院之判斷：

15 (一)相對人有受監護宣告之必要：

16 本件經板橋中興醫院之馮德誠醫師前訊問相對人之身心狀
17 況，相對人現張眼臥床、不會說話、有鼻胃管、氣管插管，
18 現在性格特徵為腦出血，日常生活均須他人照顧，無經濟活
19 動能力，無法溝通，鑑定結果認「有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
20 意思表示或辨識意思表示效果之程度達完全不能，無恢復可
21 能性，建議為監護之宣告」等詞，有板橋中興醫院之馮德誠
22 醫師出具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本院審酌上開鑑定意
23 見，足認相對人因腦出血，已達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
24 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之程度。故聲請
25 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有理由，應予准許，裁定如
26 主文第一項所示。

27 (二)本院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並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 28 具財產清冊之人：

29 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次子，關係人為相對人之長子，有個人
30 戶籍資料在卷可稽，且相對人之最近親屬間已同意由聲請人
31 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及由關係人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01 人，有卷附同意書可考，審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次子，份屬
02 至親，應能盡力維護相對人之權利，並予以適當之照養療
03 護，復聲請人亦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由聲請人任監
04 護人自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依前開法律規定選定聲請
05 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並參酌關係人為相對人之長子，故指
06 定其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07 四、成年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
08 之規定，民法第1113條定有明文；又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
09 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市、
10 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
11 冊，並陳報法院。前項期間，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於必
12 要時延長之。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
13 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民法
14 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亦有明文。是以聲請人經選定為監
15 護人後，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應於監
16 護開始時，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會同關係人於2個月內開具
17 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

18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0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許珮育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5 書記官 陳宜欣